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07號

原告 張經宇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，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1139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聲請執行之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72萬8304元，及自民國96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3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應賠償程序費用157元。其中自96年10月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15日止，按年息8.35%計算之利息為403萬73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編號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暨自96年6月29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為81萬850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編號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亦應屬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7萬770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72萬8304元＋利息403萬737元＋違約金81萬8505元＋程序費用157元＝757萬770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
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高偉庭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272萬8304元	96年10月6日	114年6月15日	(17+253/365)	8.35%	403萬737元
2	違約金	272萬8304元	96年6月29日	114年6月15日	(17+352/365)	1.67%	81萬8505元
						小計	484萬9242元